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都市計畫面積分配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

*聯絡人：洪子凌

*聯絡電話：02-27256171

*傳真：02-27593229

*電子信箱：udd-ac2706@mail.tai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各區面積之分配狀況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可供都市發展土地(都市發展地區)：扣除不適宜作都市發展之土地，其餘為可供都市發展土地。

(二)住宅區：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、安全及衛生。

(三)工業區：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，以供工業使用為主。

(四)商業區：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。

(五)行政區：為發揮行政機關、公共建築等之功能，便利各機關之連繫，並增進其莊嚴寧靜氣氛而劃設之分區。

(六)文教區：為促進非里鄰性文化教育之發展，並維護其寧靜環境而劃定之分區。

(七)特定專用區：為促進該地區之特色而需為適當之使用管制者，得劃為特定專用區，其土地及建築物，不得違反其特定用途之使用。

(八)娛樂區：為提供休閒遊憩設施而劃定，俾區隔其他使用分區功能，確保生活環境品質。

(九)公共設施用地：應就人口、土地使用、交通等現況及未發展趨勢，決定其項目、位置與面積，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，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。

(十)其他：不屬上列各項之可供都市發展土地。

(十一)其他土地(非都市發展地區):本市不適宜作都市發展之土地。

(十二)農業區: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之分區。

(十三)保護區:為國土保安,水土保持,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之分區。

(十四)風景區: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之使用分區,其土地及建築物,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。

(十五)河川區: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。

(十六)其他:不屬上列各項之其他土地。

*統計單位:公頃、%。

*統計分類: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各行政區之面積分配狀況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各行政區」分類。

*發布週期:按年。

*時效:2個月5日。

*資料變革: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:每年3月5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: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本局都市測量科依據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,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,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